《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11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从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工作下一步打算等三个方面，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以及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情况，展现了审计整改工作成效。今年的整改工作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审计整改部署推进有力，整改工作机制更加成熟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助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整改部署有力有效。**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在督查督办、贯通协同、标本兼治、成果运用上下功夫，形成审计监督的强大震慑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审计指出问题扎实整改到位。今年以来，晓明书记和伟明省长在审计要情和审计专报等审计成果上批示150余次。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整改责任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坚决扛牢整改责任，严格对标整改要求，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及时研究部署具体整改工作，针对问题性质分类施策，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财政等一系列措施，逐项逐条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省直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审计整改，开展行业性、系统性的专项整治，督促所属单位、相关市县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审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持续彰显。

**三是整改格局多维联动。**省审计厅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开发审计整改信息平台，着力规范整改跟踪、督促检查和认定销号等工作，推动审计整改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持续推进纪审、巡审、财审联动，深化审计监督与自然资源监管、出资人监管等贯通协作，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体系，形成整改合力。省审计厅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会同省委审计办向14个市州党委政府、36个省直部门发送审计督促整改函和问题清单，并派出督导组开展现场督查和整改“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四是整改力度持续加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明确将省级财政管理、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纳入跟踪监督范畴。省审计厅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了现场跟踪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剑飞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以审计整改“倒逼”体制机制完善、重点工作推进和突出矛盾化解。从整改结果看，相关部门单位都进一步压实了整改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成效。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10个省直部门开展了满意度测评，9个部门获“满意”等次，1个部门获“基本满意”等次。

二、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显著，审计成果运用更加高效

总体上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10月底，审计报告反映的719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429个，已整改424个，占比98.83%；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290个，已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55.71亿元，追缴退回及挽回损失24.74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83.84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和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330余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203人，追责问责706人。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财政部门充分运用审计成果，加强财源建设，提高收入质量，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科学分配并统筹使用财政资源，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如：省财政厅指导市县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清理废止与税收返还挂钩的招商引资政策，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省财政厅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优化转移支付机制和“三保”保障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分配，重点向当期标准收支缺口较大、绩效目标实现较好的地区倾斜；省财政厅推进省级专项资金深度整合，调整20亿元用于金芙蓉基金，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二是促进预算执行规范有序。**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开展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如：收入征管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将截留的非税收入4375.7万元上缴财政；账户清理不及时的相关部门，全面清理实有资金账户并纳入预算管理，上缴结余资金9422.63万元；政府采购不合规的相关部门，修订完善制度加强采购行为全过程监管，将相关问题移送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三是助力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揭示的风险隐患，注重标本兼治，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和科研平台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多方筹措资金推进“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湖南段）项目已提前完成2024年20亿元投资计划；省“四大实验室”加快推进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优势科研力量，跨领域、跨单位、跨学科聚合资源打造高能级平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省财政厅指导市县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正组织市县按“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的要求完整准确填报债务数据，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

**四是护航民生福祉可感可及。**相关部门单位以审计揭示的问题为抓手，对违规发放惠农补贴资金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修订完善制度加强源头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如：违规发放、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惠农补贴资金的市县，废止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文件，优化完善惠农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已追回、补发及归还资金4125.25万元；违规发放、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市县，开展虚假培训专项整治、暂停或取消相关培训机构培训资格，已追回或归还资金8473.15万元；工伤保险应参保未参保的市县，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已为2.99万名快递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办理工伤参保登记。

**五是保障国资管理严格高效。**相关部门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见建议，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省机关事务局有序推进资产权属登记扫尾攻坚工作，目前已完成权属登记155万平方米，对暂因消防等原因无法登记的11.15万平方米资产进行权属备案；资产闲置积压的国有企业，采取再次利用、调整用途、出租出售等方式，盘活闲置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21.55万平方米，累计取得闲置资产处置收益1.2亿元；新增耕地被再次侵占破坏退化的市县，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依托国土“三调”数据加强对新增耕地全过程监管，已在耕地指标系统核减新增耕地309.72公顷。

三、持续跟踪未整改到位问题，后续整改工作更加严实

从整改情况来看，当前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个别未及时整改到位、少数整改效果不佳的问题。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除确实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整改报告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一是随着审计力度加大，查出问题的综合性、复杂性交织，相应整改难度加大；二是审计整改贯通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整改联动的效能还有待提升；三是个别地方或单位仍存在整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现象。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精准施策，继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适时组织“回头看”，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强化源头治理，确保整改动真碰硬、一抓到底。

下阶段，省审计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运用审计成果促进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审计力量。